



同心桥
— 11月15日 11月16日 —

本报记者 蓝震

11月13日,东阳市白云街道。3岁10个月大的小男孩虫虫在放学回家途中,不幸被22楼掉下的三角阀砸中,伤势严重,目前仍未脱离危险。虫虫的遭遇,牵动着很多人的心(详见本报11月15日2版、3版,11月16日2版)。

经查,该小区2栋22楼施工人员祖某在安装空调外机时,因焊接操作时手部被烫,碰落了置于空调外机上的金属旁通阀,致使旁通阀砸伤路过的男童。14日下午,嫌疑人祖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高空抛物、坠物这一问题,被称为“悬在城市上空的痛”,引起了各级政协委员的关注。

这个话题,在浙江省政协为市县政协打造的“请你来协商”的平台上,也被委员们频频提及。

“悬在城市上空的痛”如何抚平

本报“高空抛物之痛”系列报道引发各级政协委员热议



萧山一小区安装22只防高空抛物监控,效果显著。 本报记者 章然 摄

治理高空抛物,是城市精细化管理重要一环

“请你来协商——聚焦‘城市精细化管理’”,宁波市鄞州区政协举行的现场协商会,与区委书记面对面协商的场景至今让委员们记忆犹新,司徒建成、杨美科、诸琴三位区政协委员,从会场内一直讨论到了会场外。

司徒建成委员,是一名律师,高空抛物、坠物这一类的案子平时接触不少。“从法律上来讲,对高空抛物、坠物行为,《侵权责任法》上有明确的规定,纳入到法律制约的范畴,不过更多的是民事赔偿。”

杨美科委员也收集了近三年的全国法院审理有关高空抛物、坠物的民事案件,“差不多每天就有一件”。“高空抛物、坠物的危险性

是很大的,随意性也很大,相对来说,违法成本较低。”杨美科委员认为,随着高楼越来越多,这种行为造成的危害也越来越多。

不过,两位委员看到最近最高人民法院针对高空抛物印发的《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、坠物案件的意见》,认为是件好事情。

“治理高空抛物坠物问题,从法律上明确规定高空抛物属于违法行为、明确予以禁止,充分认识这种危害,对违法犯罪者严加惩处。”司徒建成委员说。

杨美科委员补充:“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意见,有效预防和依法惩治高空抛物、坠物行为,为老百姓戴上了一顶‘法治的安全帽’。”

诸琴委员这几天也在一直关注虫虫的消息,希望孩子能挺过这一关,早日康复。她认为,高空坠物、抛物现象频频出现,还有一个比较重要的原因是宣传上还不够,“很多人对高空抛物坠物意识淡薄,觉得随手一扔,应该也没什么事,不计后果。他们抱着侥幸心理,没有意识到法律威慑。”她建议,结合一些典型案例,加大宣传。

采访中,三位委员都谈到了一个观点,治理高空抛物坠物问题,是城市精细化管理中的重要一环。“从远期来看,是要求公民素质的提高,从中期来看,也是体现社区精细化服务的水平。”司徒建成委员说。

推广在实践运用中,效果比较好的成熟举措

今年年初的杭州市两会上,民建杭州市委会主委、杭州市政协常委郭清晔带来了一份《关于加强我市高空坠物管理的建议》,“高空坠物”的话题再次被大家关注。

昨天,钱报记者联系上正在上海出差的郭清晔委员时,他也特别激动,“高空抛物、坠物我一直在关注着,特别最近最高人民法院针对高空抛物印发《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、坠物案件的意见》,这个节点加强宣传,意义重大。”

过去一年多时间,郭清晔委员走访了杭城多个小区进行实地调研,“从走访情况来看,杭州部分城区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,但实施效果差异较大。”他举例说,比如像萧山区闻堰街道的相墅花园小区,使用22只防高空抛物高清探头,由闻堰街道出资安装,效果较好(注:该小区

的做法本报曾报道过);而拱墅区有一个小区,使用尼龙大网防止高空抛物,但却成为“空中垃圾场”,“目前大多数街道、社区、物业更多是无解决之法,防控经费更是无处落实。”

郭清晔委员说,目前,对高空抛物、坠物管理还缺少统一标准。他查阅了国内外的一些做法——

在国内,像上海出台了《关于全面开展空中坠物安全隐患专项检查的通知》,不断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,确保城市运行安全;

武汉《关于对高空抛物不文明行为举报奖励的实施细则》,奖励举报市民,并对高空抛物行为按“属地原则”进行处理;

贵阳也出台了《贵阳市高速铁路沿线禁止高空抛物等行为管理办法》,规定有关县级

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高速铁路沿线的建(构)筑物安装监控高空抛物等行为的电子设备。

为此,郭清晔委员建议,应尽快出台地方管理办法,设立日常巡查机制,“比如,推广在高层建筑下方设置控点等在实践中效果比较好的成熟举措,制定管理办法和操作细则,明确责任划分,明确保障资金来源。同时,制定高层建筑‘体检’制度,建立‘一楼一档’的玻璃幕墙信息管理系统,加强高层建筑玻璃幕墙以及门窗玻璃的安全防护规范措施。”

“随着市民素质的不断提高,技术手段的不断改进,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,相信这一悬在城市上空的‘痛’,一定能够解决。”郭清晔委员说。

专家观点

治理高空抛物坠物,需完善基层治理体系

省政协智库成员、省社会学学会会长 杨建华教授

“整治高空抛物坠物问题,归根结底还是一个基层社会治理的问题。”杨建华教授在接受钱报记者采访时表示,频频发生的高空抛物事件,并非偶然,需要提升公民文明素养,也需要完善城市基层社区治理体系。

杨建华教授分析,在城镇化加速推进过程

中,熟人社会渐渐被陌生人社会替代,生活方式发生了显著改变,但文明习惯并未能随之提升重塑,“传统的邻里关系中的自我规制、耻感约束逐渐丧失,公民公德心在弱化,所以,部分居民缺乏高空抛物的危害性意识和文明意识,缺乏阳台种植、杂物堆放造成安全隐患的预防意

识等,这也是高空抛物屡禁不止的原因之一。”

“社区是民众的生活家园,也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,我们要有把基层治理和服务群众做细做好的决心。”杨建华教授说,在治理高空抛物问题时,需要通过法治、德治、自治达成有机融合。

